

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，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；竹山鎮公所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，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該道路新建工程發包，引發民眾強烈抗爭；且該署未詳究該公所前提出同案補助時，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，竟仍予核定補助，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，均核有疏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據訴，南投縣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，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民國(下同)48年8月發生八七水災後，政府鋪設12公尺寬之柏油路。未料62年3月21日公告發布竹山都市計畫時，竟未依舊路卻於路旁之密集民宅區再劃設新的7號道路，雖已完成徵收，但因道路開闢將大量拆遷原有建物，遭到民眾抗爭，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(下稱前臺灣省都委會)早於78年已同意辦理7號道路之路線變更，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卻迄今仍未完成變更程序。7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，7號道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寬闊之公有新生地，且部分路段(仁美橋與橫街間)現況已有可供通行之12公尺寬道路，該公所竟仍執意辦理7號道路新建工程強拆民宅等情。

本院為查明實情，除函請內政部、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查復到院，為瞭解現況，爰於110年8月19日邀集該府、該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及因7號道路開闢建

物將遭拆除之民眾至現場履勘，隨後前往該公所舉辦座談會，嗣於110年9月13日約請內政部營建署、該府及該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，經調查發現，該府未積極協助該公所妥善處理7號道路路線變更；又該公所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，即率爾向該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，該署亦未詳究，竟予核定補助，均核有疏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12公尺道路，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，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：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，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，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，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，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，再送該會討論，決議原則同意變更。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，雖該公所再度於96年提出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，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，該府罔顧人民權益，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，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，核有急失。

(一)按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：一、市計畫由直轄市、市政府擬定，鎮、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、縣轄市、鄉公所擬定，必要時，得由縣政府擬定之。……」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。」

(二)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擬定之竹山都市計畫，經南投縣政府於62年3月21日以投府建都字第18564號公告發布實施，於該都市計畫劃設7號道路，道路北起竹山路，南至大智路，路寬12公尺，全長約1,130公尺，該公所辦理7號道路（含相關路口）工程，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，經南投縣政府於78年5月10日以（78）投府地權字第40979號公告徵收，其中仁美橋至大智路路段業已開闢，惟北段（昭德橋至仁美橋路段）雖已完成徵收，但因路段之開闢將拆除之建物棟數眾多，且多數土地遭徵收切割後畸零難以建築，故仍未開闢。該公所於78年辦理「變更竹山都市計畫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期間，關於7號道路路線，即有人民團體陳情東移往街尾溪方向之公有土地重新劃設之建議。經前臺灣省都委會小組意見：「原則同意變更，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，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，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，再送本會討論。理由：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，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。」嗣經前臺灣省都委會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決議：「照小組意見通過，惟劃出本次檢討範圍另案辦理。」另南投縣政府於78年6月22日發放7號道路徵收補償費時，因地方民意提出將7號道路東移之建議，故許多土地所有權人拒領徵收補償費，南投縣政府雖於80年4月9日再次辦理補償費之發放，仍有34位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，後經該府於80年5月23日提存於法院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68萬6,643元。

(三)次查關於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，南投縣政府曾於80年4月23日以（80）投府地權字第36870號函竹山鎮公

所表示，因7號道路經前省都委員78年5月10日審議完竣，原則同意變更，請儘速依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等語，惟後續該府及該公所並未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，該府並自89年起陸續以7號道路辦理指定建築線，核發建築執照。嗣本案該公所於96年9月29日以竹鎮工字第0960020720號函南投縣政府檢送變更竹山（含延平地區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，請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，迄102年間辦理「變更竹山（含延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合併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時，對於7號道路劃設之路線爭議，始提出變更理由略以：考量街尾溪已整治完成及7號道路與北側道路銜接之安全性，故將7號道路（昭德橋至仁美大橋段間）往街尾溪偏移。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2年4月16日召開第801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：該府刻正辦理意願調查，作為道路用地調整變更及其後續廢止徵收等事項之參考依據，故變更案暫予保留，於該府辦理後再提會討論。後續雖經該公所擬定「變更竹山（含延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合併通盤檢討）（暫予保留）案」，經該府於103年3月30日以府建都字第1030054753號函送內政部，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3年5月13日召開第827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：請該府確認變更後不影響河川整治、妥為處理未面臨建築線且不同意變更部分，及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繳回原徵收補償費及回饋代金之協議書，並於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惟該府及該公所迄未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附帶條件，故仍未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。

(四)末查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，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48年8月發生八七水災後，

政府鋪設12公尺寬之柏油路，故竹山都市計畫自62年3月21日發布以來，7號道路之劃設即具爭議，如以徵收完竣之計畫路線進行開闢，全路段將拆除建物101棟，並造成眾多原完整之建築用地從中切割，僅存前後畸零之土地，尤以鄰近仁美橋之建物密集路段為甚，且將衍生後續居民之安置問題；又因7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，故7號道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公有新生地，現況部分路段(仁美橋與橫街間)早已另興建由該公所養護可供通行之道路及綠地步道；此外，考量7號道路北側銜接之安全性，道路系統規劃宜符合正交原則，降低交叉路口道路行車之衝突點。基於以上因素及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，7號道路路線(昭德橋至仁美大橋段間)往街尾溪偏移實有檢討之必要。

(五)綜上，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12公尺道路，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，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：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，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，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，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，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，再送該會討論，決議原則同意變更。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，雖該公所再度於96年提出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，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，該府罔顧人民權益，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，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，核有怠失。

二、竹山鎮公所明知7號道路新建工程，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、舊路線意見分歧，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

遷共識，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，引發民眾強烈抗爭；又該署於109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，未詳究該公所前於106年提出同案補助時，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，竟予核定補助，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，均核有疏失。

(一)查竹山鎮公所辦理7號道路新建工程，曾函請南投縣政府於106年5月19日以府工土字第1060094821號函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納入「104-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補助案，經該署於106年7月6日召開「10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」審議通過核定補助，嗣該公所召開該道路新建工程說明會時，因用地拆除建物過多，且民眾對於工程施作範圍之新、舊路線意見分歧，使工程無法進行，故該府於107年3月14日以府工土字第1070053917號函請該署同意撤銷補助，並經該署於107年3月19日以營署道字第1070020011號函同意。嗣該公所為再辦理7號道路新建工程，復請該府於109年5月7日以府工土字第1090106476號函該署同意納入「104-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-竹山鎮7號道路新建工程」補助案，經該署於109年6月30日召開「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」決議，核定總經費為7,100萬元(中央補助款5,751萬元、南投縣政府自籌款674.5萬元、竹山鎮公所自籌款674.5萬元)。

(二)次查7號道路新建工程範圍除涉及拆遷之建物棟數多外，仍涉及新、舊路線爭議，竹山鎮公所於109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7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案時，並未取得當地民意完成用地拆遷共識，相關爭議仍

持續存在，懸而未決。該公所於獲得該署核定7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款後，將全長796公尺之工程分2標施作，於110年5月12日辦理第1標280公尺工程決標，施作路段為下橫街至員林客運後方臨近加正二巷，雖經調整以無地上物拆除爭議之208公尺路段優先施作，惟因施作範圍仍屬原爭議之7號道路路線，故引發因該道路新建工程用地建物將遭拆除之民眾強烈抗爭。

(三)綜上，竹山鎮公所明知7號道路新建工程，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、舊路線意見分歧，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，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，引發民眾強烈抗爭；又該署於109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，未詳究該公所前於106年提出同案補助時，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，竟予核定補助，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，均核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，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12公尺道路，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，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：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，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，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，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，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，再送該會討論，決議原則同意變更。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，雖該公所再度於96年提出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，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，該府罔顧人民權益，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，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；又該公所明知7號道路新建工程，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、舊路線意見分歧，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，即率

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，引發民眾強烈抗爭，該署於109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，未詳究該公所前於106年提出同案補助時，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，竟予核定補助，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，均核有疏失，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施錦芳、趙永清